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资房产”）提供9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43,089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盛资房产提供9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盛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2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一村 59 号附 1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4 号

法定代表人：俞尾银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五金交电、电源、机电设备。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重庆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与重庆旭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联合竞拍方式成功竞得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02-4-1/03、N02-4-2/03、N03-2/08、N03-3/06、N04-2/04、N05-9/04、N05-1/0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土地出让面积127,98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73,59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50年、商业40年。

###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其出资比例为盛资房产提供担保，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盛资房产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且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联营公司项目开发正常，且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额，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担保比例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